证券代码：92028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公告编号：2026-078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7月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43号）。2026年10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10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40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041,659.3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358,340.7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 251Z0008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

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李伦、孙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注1	8111401013301210206	健康净水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02070001040096938	健康净水系列产品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注2	1229146079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卫国道支行注3	7975018080305550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注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

注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卫国道支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下级支行，由于下级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上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